

债券代码：115532.SH

债券简称：23平煤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5532.SH，简称“23平煤04”）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4.1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续计息期间（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票面利率调整为1.60%。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3 平煤 04”债券。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7、回售登记期：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8、本次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票面利率下调 253 个基点，即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转售安排：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本公司现将关于“23 平煤 04”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3 平煤 04”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 平煤 04

3、债券代码：115532.SH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5、存续金额：人民币 8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13%。

7、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票面年利率为 4.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续计息期间（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票面利率调整为 1.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正常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2、回售债券享有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4.13%。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23 平煤 04”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3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23 平煤 04”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23 平煤 04”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

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联系人：常江

联系电话：0375-2749515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戴文杰、贾豪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